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

审议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乌克兰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乌克兰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UKR/7）。

概述

1. 请提供关于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编写过程的详细资料。这一资料应说明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妇女组织进行了协商，以及该报告是否获得政府通过并提交给议会。
2. 该报告载有按性别分列关于妇女在《公约》所涵盖各方面情况的有限统计数据。请提供关于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一般情况的资料，并说明这种数据在多大程度上以性别分类收集的。请说明政府打算如何改善与《公约》各领域有关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工作。

《公约》的法律地位

3. 鉴于《公约》高于缔约国的国内立法，请说明《公约》的规定是否已在国内法院中得到援引，并请提供相关的判例法案例。有没有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第 296 段的建议，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平等的定义

4. 报告表明，2006年1月生效的《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包括一条对歧视妇女的定义。请说明该定义是否符合《公约》第1条对歧视提出的定义，并说明该定义是否包括对妇女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5. 报告表明，缔约国尚未拟订任何立法对违反两性平等立法规定的行为予以制裁。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纠正这种情况，譬如迅速通过对违反其反歧视规定的案件的具体制裁或惩罚措施，包括针对私人机构和个人的制裁或惩罚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报告中所提及为修订与《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的通过有关的立法而由司法部起草的法案的情况。

《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知名度

6. 是否制订了任何特殊的补救办法或矫正途径使妇女能够实现其权利？如果是的话，其功效如何？过去几年来，有多少歧视案件已提交给法院或监察专员办公室等其他机构？这些案件是如何裁判的？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妇女的认识和鼓励她们针对歧视寻求补救？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7. 委员会现有的资料表明，由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缺乏以及公务员的资格水平低下，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体制机制运转不畅，特别是在州一级。请提供国家和州一级可用资金的数据。还请提供关于现有服务、负责执行两性平等措施和政策的政府官员的人数和级别的统计数据，包括州一级的数据。
8. 缔约国的报告承认，尽管在确保不歧视妇女的立法和体制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是什么实际障碍妨碍了现实中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发展和行使其人权及基本自由？请说明对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通过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对《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2001-2005年改善妇女状况国家行动计划》和《2006-2010年乌克兰社会保障两性平等国家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进程。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法律、计划和方案在两性平等领域中产生了哪些实际的量变和质变。

暂行特别措施

9. 委员会的现有资料表明，妇女在决策、在州、区国家行政机关、市议会和执行委员会中的代表比例特别低。请说明为纠正这种情况已经采取了或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缔约国如何确保在制订方案和行动计划时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一问题列入地方议会、州区两级国家行政部门委员会的议程？
10. 缔约国在报告中承认，委员会有关采取措施、尤其是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民选和任命机构中代表性的建议没有得

到执行，原因是议会拒绝了关于配额的提案。缔约国在报告中还承认，最近当选的议员中只有 8.4% 是女性。请说明缔约国准备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与男子一道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报告表明，在外交部各驻外机构中担任正式职务的妇女仅占 3%，乌克兰派往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中没有妇女代表。请说明是否有方案和政策鼓励妇女进入外交部门或申请国际机构的职位？缔约国是否准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国际代表权和参与权？在组建官方代表团的过程中是否考虑到了性别平衡？

定型观念

12. 报告承认，定型观念继续存在，而且在政治代表、决策和经济活动方面表现尤为强烈。请说明是否对缔约国采取的各种举措进行了影响评估以确定这方面主要困难，并说明，在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296 段）后，是否准备采取任何补救行动以消除仍然存在而且妨碍男女平等的重男轻女态度和定型观念。

13. 请说明是否有一个处理暴力和性冒犯电影、杂志以及性别歧视广告的程序？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第 296 段，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大众媒体推动关于男女派定角色和任务的文化变革？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以下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不论这种事件发生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之中；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对受害者给予适当补偿和支援，并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适当的危机中心/庇护所/安全住所以及咨询。请说明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法律和规范是否把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都定为犯罪？请提供数据说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有没有开展宣传运动使妇女了解自己权利和现有矫正渠道？实施了什么措施和方案培训执法人员、警务人员、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使他们认识到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原因和后果？正在作出什么努力以确保政府预算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关活动拨出足够资源？

15. 正如关于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查（A/HRC/WG.6/2/UKR/3，第 18 段）所述，2007 年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修正 2002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法案，包括取消“受害者行为”这一概念。这个概念被批评为允许犯罪人以受害者的招惹行为作借口逃避起诉。请说明这一法案是否已经颁布。

16. 报告指出，性骚扰为国家法律所禁止，但它并未提供资料说明妇女是否有可能就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提出投诉以及这一禁令在实践中得到遵守的情况。请提供资料和数据说明妇女提出的性骚扰案件以及相关制裁的情况。

贩运和利用卖淫营利

17. 报告提到了一系列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及女童的措施，但没有提供关于综合协调政策的资料。请说明各公共部门和单位、包括州一级部门和单位之间在处理贩运问题方面的协调政策。
18. 报告表明，过去几年中发现并阻断了 180 多条贩运渠道，逮捕了 300 余名组织和运作的人员。请提供最新的详细统计资料，说明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受害者人数，对此类犯罪人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的情况，以及收到的赔偿。
19. 请说明：最新通过的防止和打击贩运的法律规定，包括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规定；为执行国家方案和政策而拨款的数据；处理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执法官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项目；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打击贩运并防止执法队伍腐败的步骤。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助长贩运妇女及女童卖淫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20. 报告指出，已经为受害者设立了一些重返社会和康复中心。请提供资料和数据，对有关活动和所提供咨询的数量以及所进行的任何评估的结果加以说明。
21. 是否实施了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医护等办法对商业性剥削受害者进行治疗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如果是的话，正在为这一目的拨付什么资源？是否有具体的社会方案帮助那些参与卖淫但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是否有具体的保健方案，包括以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为重点的方案？
22. 有没有实施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实际上是从事贩运的就业机构之害？有没有关于婚姻机构、特别是那些参与安排同外国公民结婚的婚姻机构的法律和政策？

教育

23. 虽然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得到法律保障，但报告指出，教育系统中存在着隐性性别歧视，教材和教科书中体现男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定型角色，存在赞成对男女儿童采取不同教育方法的趋势，这一切都可能在她们今后的生活和职业中造成进一步的不平等和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审查教材、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以纳入两性平等观念和其中的人权准则并在教育中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24. 委员会现有的资料表明，由于辅导费高昂，城乡中学之间教育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教育转为商业化似乎不利于妇女、尤其是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进入有希望的专业。请说明为解决这种情况已采取了哪些措施。

就业

25. 缔约国的报告表明，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状况仍不平等，妇女失业率依然较高，男女工资有重大差别，公私雇主仍然持有歧视态度，包括招聘做法中的歧视。请说明缔约国准备实施什么措施和制裁办法消除雇主的歧视性做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保障男女都真正享受同等工作和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

26. 报告显示，法律禁止以产假为由解雇妇女，而且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孕产妇特权超过了国际标准。在公私领域中如何监测对这些权利的感受？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有什么制裁或惩罚措施？援引这些规定的频度如何？

27. 报告承认，无论学历资格如何，妇女的就业机会有限，而且在所有就业领域，男性管理人员的比例都较高。是否准备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的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消除职业隔离并推动妇女平等参与高技能工作和担任高级管理职位？此外，请说明在协调家庭及职业责任以及在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和家庭工作方面采取的步骤。

保健

28. 委员会在最近一次结论性意见中，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并建议全面研究妇女的具体保健需求，包括她们的生殖保健需求。该建议是否已得到执行，如果是的话，研究成果如何？

29. 正如报告所述，身心疲劳是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请提供关于这种情况以及缔约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步骤的资料和数据。同样，考虑到死亡率上升与滥用酒精直接相关，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中（第 290 段）所提要求，为减少妇女的烟草消费和酗酒而采取的措施。

30. 委员会的现有资料表明，乳腺癌的年死亡率仍然很高，但获得免费植入的程序却手续繁复而且不保密。请提供按年龄分列的乳腺癌病例数据，并说明简化接受免费植入的所需程序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这个程序是否保密。

少数民族妇女和弱势妇女群体

31. 请提供资料说明老年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处境，说明外国女童和妇女、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处境，包括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和保健方面的情况。考虑到这些弱势群体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已落实了哪些一般性或针对性的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正在向她们提供人权教育的一般情况，特别是两性平等教育的情况。

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2.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